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8号

关于《佛冈鼎立气体有限公司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鼎立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668199507F，法定代表人：刘小玲）报批的《佛冈鼎立气体有限公司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从化围村白湓凹。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在原址进行拆除重建，扩大占地面积，并调整产品方案。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9999.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44.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预计年充装工业液氨 20000 吨，年销售氨水 6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专门管道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3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液氨充装废气(氨、臭气浓度)经过氨水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氨水回收罐、氨水储罐废气(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验用水、清洗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遠市生態環境局

2026年3月16日

行政執法專用章
(5)